

股票代码:002055 股票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2-029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2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中心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六人,监事出席董事会的监事六人。会议由董事长胡南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2年第二季度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投票方式的议案》。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全文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徐建辉因个人原因已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同意增补胡南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次增补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2年第二季度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为进一步征求中小股东意见,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将采用书面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附件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2〕34号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利润分配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决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高于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两年为负时,现金分红比例不超过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股东监事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实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